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外国法制史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何勤华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外国法制史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主 编 何勤华

副主编 曾尔恕 方立新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何勤华 林树全

王人博 董茂云

郑祝君 曾尔恕

方立新 李秀清

北京 大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由嵘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5
ISBN 7-301-04033-4

I. 外… II. 由… III. 法制史-世界-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教材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2356 号

书 名:外国法制史

著作责任者:何勤华 主编

责任编辑:张晓秦 刘延寿

标准书号:ISBN 7-301-04033-4/D·0414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10.75 印张 250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199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2.8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的宏观管理,指导并规划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保证达到培养规格,教育部于今年4月颁布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等学科门类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要求是成人高等教育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是成人高等教育开展有关课程教学工作和进行教学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和更迅速地贯彻这个教学基本要求,我司又组织制订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主要课程教材建设规划。经过有关出版社论证申报和教育部组织的成人教育专家评审,确定了各门课程教材的主编人选及承担出版任务的出版社。

承担任务的出版社,遴选了学术水平高、有丰富成人教育经验的专家参加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的编写和审定工作。新编教材尽可能符合成人学习特点,较好地贯彻了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推广使用这套教材,对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批完成的有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三大学科门类共81门主要课程的教材。由于此项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我司将在今后的教学质量检查评估中,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听取各方反馈意见,根据教学需要,适时组织教材的修订工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年12月1日

前 言

《外国法制史》，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阐述除中国以外的世界上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规律的一门课程(学科)。

法律制度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有自己产生、发展的过程和规律。《外国法制史》作为记叙外国法律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的课程，其所涵盖的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制所必不可少的历史知识，因而也是每一个法律工作者所不可缺少的。

首先，学习《外国法制史》课程所包含的知识和信息，可以开阔我们的视野，使我们能够顺利地进行对外交流，搞好我们的对外开放工作。

其次，《外国法制史》课程总结的主要是西方发达国家用法律手段保护和发展商品经济的经验，接受这些经验，可以帮助我们更自觉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系。

再次，《外国法制史》课程总结了世界主要国家从古至今法律发展的精华，吸收这些精华，可以使我们打下扎实的法律基础知识，将自己的本职工作做得更好。

由于《外国法制史》课程具有上述重要意义，新中国成立以来，它一直被列入我国政法高等教育课程体系之中，与《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一起，成为法律院系教育的专业基础课。

作为一门法律专业的基础课程，《外国法制史》承担着如下四项任务：

第一，阐述历史上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法律制度的产生、本质和

表现形式;

第二,阐述历史上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实施以及司法机关活动的特点和规律;

第三,说明历史上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上对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所起的作用;

第四,探讨法律制度兴衰存亡、发展演变的客观规律。

本书作为“教育部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之一种,编写时严格按照教育部对成人高等教育教材的要求,努力做到内容科学、准确,理论联系实际,体系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全书条理清楚,文字通顺,语言流畅,以符合成人教育的特点。当然,本书最终是否达到了这一境界,还有待广大成人教育师生的评判。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

何勤华:前言、绪论、第一章;

林树金:第二章第一、二节;

王人博:第三、第四章;

董茂云:第五章;

郑祝君:第六章;

曾尔恕:第二章第三节、第七章;

方立新:第八章;

李秀清:第九章。

全书完成以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定稿。目录、参考书目的编辑工作由李秀清完成。

在编写本书时,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各种同类教材和文献,尤其是国内关于《外国法制史》的各种统编的、部编的和各个高校自编的教材,注意吸收前人在这一领域已经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对此,我们在注解中都已一一注明,并在书后所附的“主要参考书目”中列了出来。

需要特别加以说明的是,本书是与教育部成人教育司组织编

写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的《外国法制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配套的规划教材,所以,尽管本书在各章之后都列出了一些思考题,但这些思考题只是为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本书的内容要点而设,至于学生迎考时,仍必须以《外国法制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所列内容为复习范围。

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贺卫方教授以及北京大学出版社李霞副编审的帮助,北京大学法律系由嵘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高鸿钧研究员拨冗审阅了本书,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对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1998年10月1日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第一章 罗马法	(7)
第一节 罗马法的形成及其特点	(7)
第二节 罗马私法的体系及其基本内容	(18)
第三节 罗马法的复兴及其对后世立法的影响	(25)
第二章 日耳曼法	(30)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形成、发展及其基本特征	(30)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38)
第三节 日耳曼法在西欧法制史上的地位	(48)
第三章 教会法	(52)
第一节 教会法概述	(52)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内容	(58)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特征及影响	(69)
第四章 伊斯兰法	(75)
第一节 伊斯兰法概述	(75)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	(80)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85)
第四节 近现代伊斯兰法的改革	(88)
第五节 中世纪东西方法律制度比较	(90)
第五章 英国法	(93)
第一节 英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93)
第二节 英美法系	(99)

第三节	英国法的基本渊源·····	(101)
第四节	宪法·····	(107)
第五节	财产法·····	(113)
第六节	契约法·····	(120)
第七节	侵权行为法·····	(128)
第八节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134)
第九节	刑法·····	(136)
第十节	诉讼法·····	(137)
第六章	美国法 ·····	(143)
第一节	美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143)
第二节	宪法·····	(151)
第三节	民商法·····	(157)
第四节	社会与经济立法·····	(169)
第五节	刑法·····	(172)
第六节	诉讼法·····	(175)
第七节	美国法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178)
第七章	法国法 ·····	(182)
第一节	法国封建时期的法律·····	(182)
第二节	近代法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191)
第三节	宪法·····	(195)
第四节	行政法·····	(204)
第五节	民法·····	(209)
第六节	商法·····	(220)
第七节	刑法·····	(222)
第八节	诉讼法·····	(230)
第九节	法国法的历史地位及其影响·····	(232)
第八章	德国法 ·····	(240)
第一节	德国封建法概述·····	(240)

第二节	德国近、现代法的形成和发展	(246)
第三节	宪法	(255)
第四节	民商法	(263)
第五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271)
第六节	刑法	(277)
第七节	诉讼法	(281)
第八节	德国法的历史地位	(285)
第九章	日本法	(289)
第一节	日本封建法概述	(289)
第二节	近代以后日本法的发展	(295)
第三节	宪法	(300)
第四节	民法	(305)
第五节	经济法	(309)
第六节	刑法	(312)
第七节	司法制度	(317)
第八节	日本法的历史地位	(322)
主要参考书目		(330)

绪 论

[内容提示]

古代东方是世界法律的摇篮。我们现在所看到的世界上第一部最古老的保存得最完整的法典,就是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在古代东方法发展的同时,古代西方法也开始孕育,古希腊法和古罗马法是其代表。作为建立在早期农业社会之上的埃及、巴比伦、印度、希伯来等古代东方法律,与建立在奴隶制商品经济基础之上的古希腊和罗马的法律有许多差异,但在本质上两者又有一些共同点。

一、古代东方法的诞生

(一)古埃及法

在人类历史上,法律最早出现于古代东方,即非洲尼罗河流域的埃及。根据确切的史料,大约在公元前 4000 年埃及就出现了习惯法^①。至前 3200 年,埃及第一王朝的创始人美尼斯(Menes,约前 3200 年登位)就开始制定成文法。至前 8 世纪,这种立法已发展到相当规模,并编纂了系统的法典。在法典之外,还出现了由宰相等行政官吏所发布的法规、命令等^②。与此同时,在全国建立了比较系统的法院体系,即在中央法院之下,分设了六个大的地区法院,由国王的大法官领导。里面工作的法官,既兼任地方的行政官

^① John H. Wigmore,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Vol. I. p. 12.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28.

^② 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制史新编》,群众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 页。

员,又是高级僧侣^①。从考古发现的古代埃及留下来的一些法庭原始记录(其年代约在公元前 2500 年)来看,当时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都已达到一定规模^②。当然,由于波斯、马其顿和罗马的征服与统治,埃及奴隶制法的独立发展自公元前 6 世纪起就中断了。

(二)古巴比伦法

比埃及稍晚,西亚两河流域的巴比伦地区在公元前 3000 年前后也开始步入阶级社会,形成了不少城市国家,并出现了成文的法律,其中比较著名的有《乌尔纳姆法典》、《苏美尔法典》等。由于这些法律都使用古代苏美尔人发明的楔形文字来书写,故一般被称为楔形文字法。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是楔形文字法的代表。

由于《汉穆拉比法典》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历史最久远、保存得最为完整的成文法典,在世界法律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我们对这部法典再多说几句。

1901 年由法国考古队在中东古城苏萨发现的《汉穆拉比法典》,原文刻在一个黑色的玄武岩石柱上,所以一般又被称为“石柱法”。它的制定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1. 实现两河流域法律的统一;2. 调整新出现的经济关系,以促进社会的发展;3. 缓和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

《汉穆拉比法典》由序言、正文和结语三个部分组成,共 282 条。其内容涉及土地所有权、审判制度、盗窃处理、军人份地、租佃、雇佣、商业高利贷和债务关系、婚姻、家庭、继承、损害赔偿、劳动和劳动工具、社会居民的法律地位以及国王权力的渊源等。法典具有结构比较完整,内容涉及面广,主要是具体的案例和习惯的

^① S. Haley Allen, *The Evolution of Governments and Laws*, Vol I . p. 133.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22.

^② John H. Wigmore,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Vol I . p. 32.

汇编,因而缺少抽象的原则等特点。它不仅对当时的东方国家有影响,也对希腊以及通过希伯来对西方整个基督教国家的法律产生了影响。

(三)古印度法

公元前 15 世纪,亚洲南部的印度地区也发展起了奴隶制国家,并开始出现了习惯法。公元前 7 世纪,在印度产生了婆罗门教,编纂了《吠陀》、《法经》等教会法文献。公元前 6 世纪,又产生了佛教,编写了《律藏》等典籍。至公元 4 世纪,在婆罗门教和佛教的基础上产生了印度教,教法也日趋完备,编纂了比较系统的《摩奴法典》,它虽然是宗教法规,但也规范着婚姻、家庭、财产、契约、继承、犯罪与刑罚等世俗社会生活。

在古代东方,除了埃及、巴比伦、印度之外,比较发达的法律还有中国法、希伯来法等。

二、古代西方法的形成

(一)古希腊法

在上述亚非国家进入文明社会的同时,欧洲地区也开始形成国家与法。公元前 20 世纪前后,希腊的克里特岛地区率先进入阶级社会,前 15 世纪,迈锡尼地区也产生了国家。公元前 8 至前 5 世纪,希腊国家日趋成熟,其法律也开始走向发达。

在古代希腊法中,雅典的法制最为发达、最为民主、最具典型意义。随着古代希腊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在雅典产生了适应这种经济关系发展的法律体系,这一体系经过公元前 621 年的“德拉古立法”,公元前 594 年的“梭伦立法”,公元前 509 年的“克里斯提尼立法”,公元前 443~前 429 年的“伯里克利立法”,日趋发达成熟。它除了对简单商品经济关系作出规范之外,还发展起了高度发达的民主宪政制度。这种制度的主要内容为:

1. 官职向所有等级的公民开放;

2. 公民大会基本上成为雅典城邦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
3. 发放官职津贴,以帮助下层公民从政;
4. 实行直接民主制,向全体公民普及选举权;
5. 设立陪审法庭,审判、放逐侵害公民利益的政府官员;
6. 建立完善而发达的监督制度,对官员进行任职资格、信任度、卸任审查、不法申诉等一系列的监督。

在古代雅典能够诞生如此发达的民主宪政制度,其社会原因在于:1. 雅典是一个沿海国家,工商业基础比较雄厚;2. 工商业奴隶主在社会阶层中占据主导地位;3. 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在成为工商业奴隶主的同盟军的同时,也要求分享政治权力;4. 雅典的奴隶数量远远超过自由民,迫使自由民必须在内部团结一致,实行高度的民主。当然,雅典的民主宪政制度也有局限性,如民主实行的实际范围比较小,广大奴隶被排除在民主制之外,一些最主要的官职,事实上仍然控制在奴隶主上层手中等等^①。

由于公元前5世纪希腊与波斯之间的战争,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内部各个国家之间的战争,以及随之而来的马其顿的入侵、罗马的征服等原因,古希腊法的发展后来中断了,没有能够进化到更发达的形态。

(二)古罗马法

公元前8世纪,古代罗马也开始进入阶级社会。经过多次改革,罗马法律日趋发达。至公元3世纪,随着罗马帝国的版图扩及欧、亚、非三大洲,其法律也达到古代世界最完备的程度。公元6世纪查士丁尼的法典编纂,是对罗马1300年法律发展的集大成,也为近代西方法奠定了历史基础(由于本书第一章从罗马法讲起,故这里不再展开)。

^① 由嵘、胡大展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4~46页。

三、古代东西方法的异同点分析

(一)古代东西方法的差异

作为建立在奴隶制商品经济之上的希腊、罗马法律,与建立在早期农业社会基础之上的东方奴隶制法律是不同的。

首先,在古代东方,因长期保留土地的公有制和原始社会的残余,法的发展十分缓慢;而在古代希腊、罗马,由于其商品经济的发达,促使法律发展十分迅速,并达到了比较发达的水平。

其次,在古代东方,法律是为君主专制服务的,带有浓厚的专制主义色彩;而在西方,多数奴隶制国家采取民主共和国或贵族共和国的形式,所以,法律的民主色彩比较浓厚。特别是雅典,其民主政治达到了当时的最高水平。

再次,古代东方法中,宗教的色彩很浓,不仅是印度法和希伯来法是法律与宗教合一的体系,就是埃及、巴比伦等世俗国家,也都宣称法是神所授与,是神意的体现;而在西方,希腊和罗马后期的法律中,基本上消除了宗教的影响,成为一个独立的领域。它不承认法律在宗教之下,而是认为法必须符合自然理性,这种自然理性的核心就是正义,法必须是正义的体现。

最后,在古代东方,立法权多由君主一人执掌;而在西方,法律渊源比较分散,如在雅典和罗马共和国时期,既有执政官、裁判官的告示,又有民众大会的法律、元老院的决议以及法学家的著作等。

古代东西方法律的这些差异,除了有上述经济的原因之外,政治体制、社会文化、历史传统以及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因素也是重要原因。

(二)古代东西方法的共同点

尽管有上述这么多的差异,但由于古代东西方国家毕竟都是奴隶制社会,因此,其法律之间也存在着一些基本的相同点:

1. 古代东西方法律都经历了一个从习惯法向成文法的过渡时期;

2. 古代东西方法律都反映了奴隶主阶级和集团的利益和要求,法律镇压的锋芒都指向广大奴隶,都调整着自由民内部的关系,维护统治阶级内部的秩序;

3. 古代东西方在法律产生的初期都带有等级色彩、原始社会的残余,适用的范围都比较狭小;

4. 尤其是人们日益认识到,在古代东西方法律之间,事实上存在着发展上的渊源关系,如埃及法和巴比伦法对希伯来法和希腊法有影响,希伯来法和希腊法对罗马法有影响等等。

因此,在分析古代东西方奴隶制法的差异时,我们不应忘记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

思考题

1. 简述《汉穆拉比法典》。
2. 试论古代东西方法的异同点。

第一章 罗马法

【内容提示】

罗马法是伴随着罗马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而逐步形成的,经历了王政、共和国、帝国三个时期。法学家的突出作用、裁判官的告示、大规模的法典编纂是罗马法发展过程中鲜明的特点。罗马法的体系包括了公法和私法两大块,私法由人法、物法和诉讼法三个部分组成,它是罗马法的核心。从公元 11 世纪起,欧洲大陆开始了复兴罗马法的运动。罗马法受到后世欢迎,成为近代西方法的渊源之一的原因在于其原则、技术、概念的先进以及其反映的商品经济关系与近代社会在本质上的一致性。

第一节 罗马法的形成及其特点

一、罗马法的形成

罗马法是指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全部法律,存在于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整个历史时期。它既包括自公元前 8 世纪罗马国家产生至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这个时期的法律,又包括查士丁尼(Justinianus, 527—565 年在位)时期东罗马帝国的法律。它是随着古代罗马社会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逐步形成的。

古代罗马国家地处欧洲的地中海中部的亚平宁半岛。罗马居民属印欧语系民族的一支——拉丁族人,很早就从意大利以北的欧洲内陆分批进入半岛中部的拉丁姆地区定居下来。公元前 10 世纪前后,罗马已成为该地区许多氏族公社中主要的一个。传说